



考察屏東縣琉球鄉護理之家及 救護船需求

衛生福利部

102. 8.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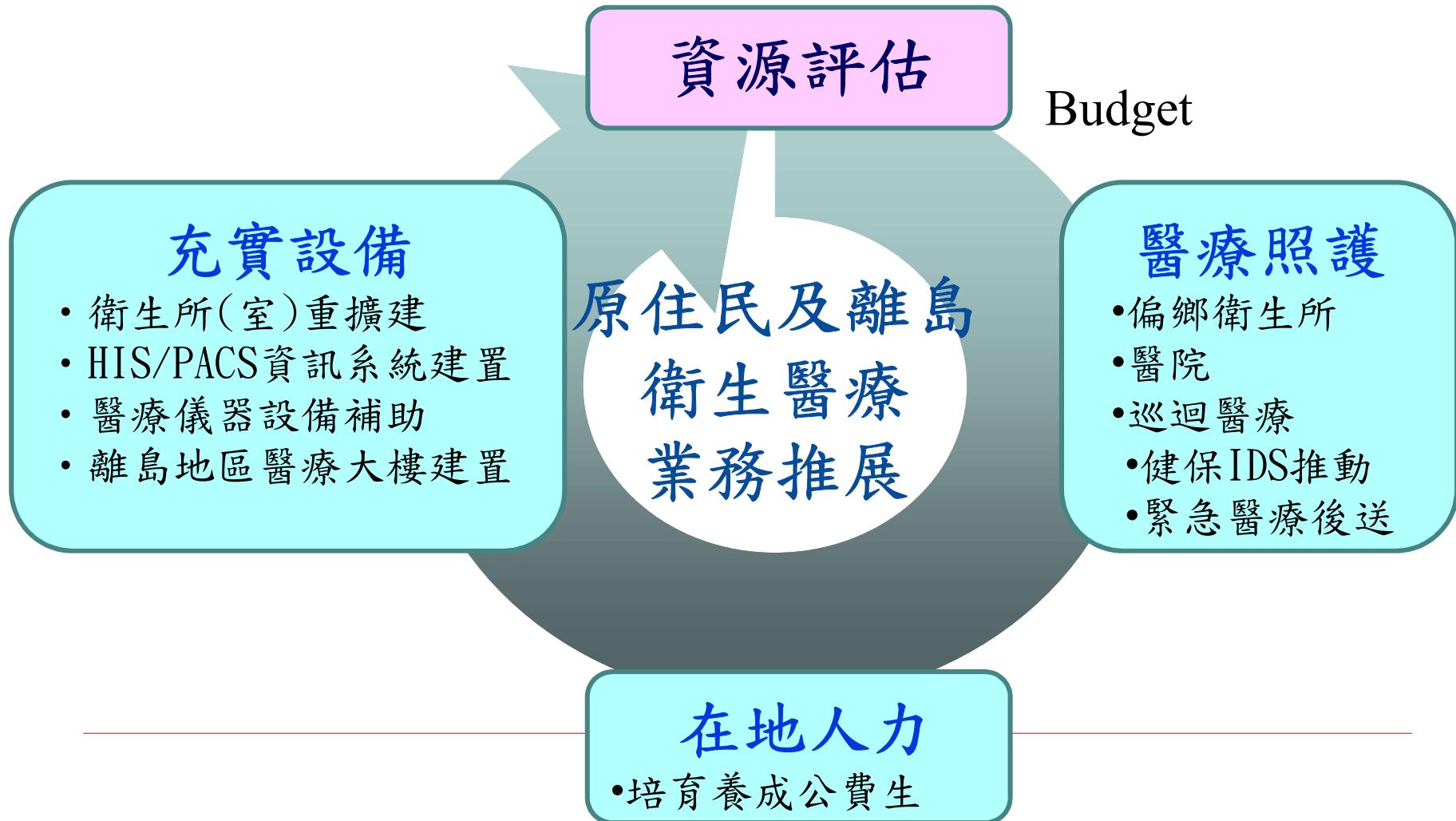


大 紅

- 一、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療照護架構
 - 二、屏東縣原鄉及離島地區地理人口
 - 三、屏東縣之醫療資源概況
 - 四、對屏東地區各項補助計畫
 - 五、屏東縣長照資源現況
 - 六、立法委員關心議題
-



一、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療照護架構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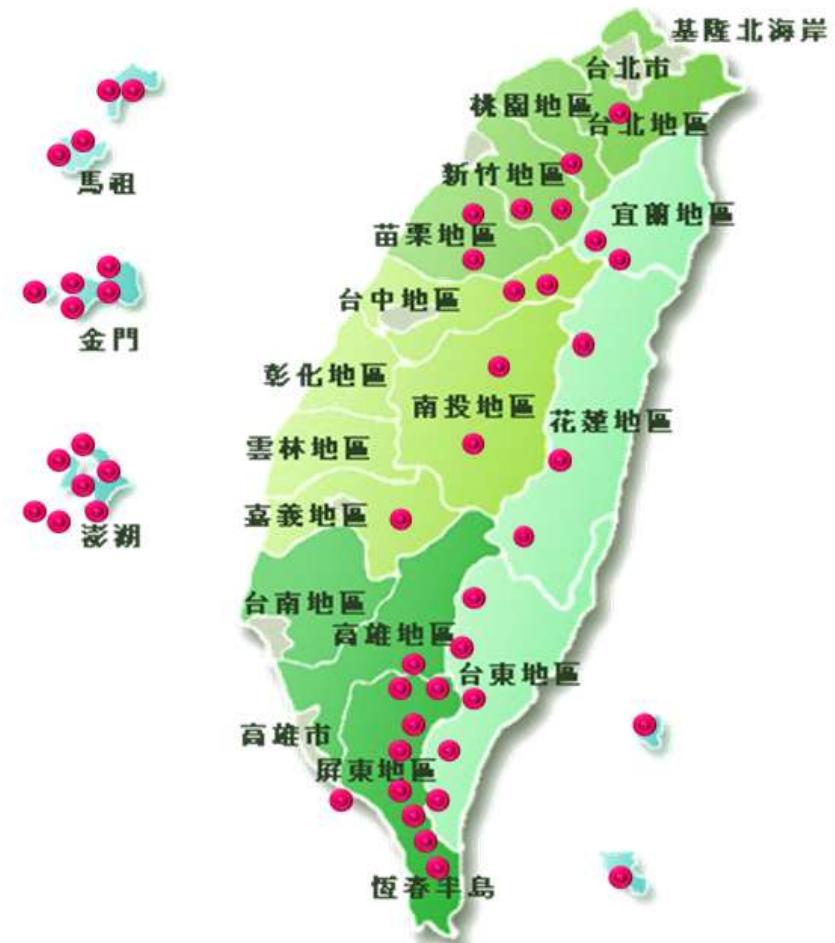
偏鄉分布與提升醫療服務

■ 48偏鄉：

- 原住民族地區(30)
- 離島地區(18)
- 人口數占全國3%、
土地面積占44%

■ 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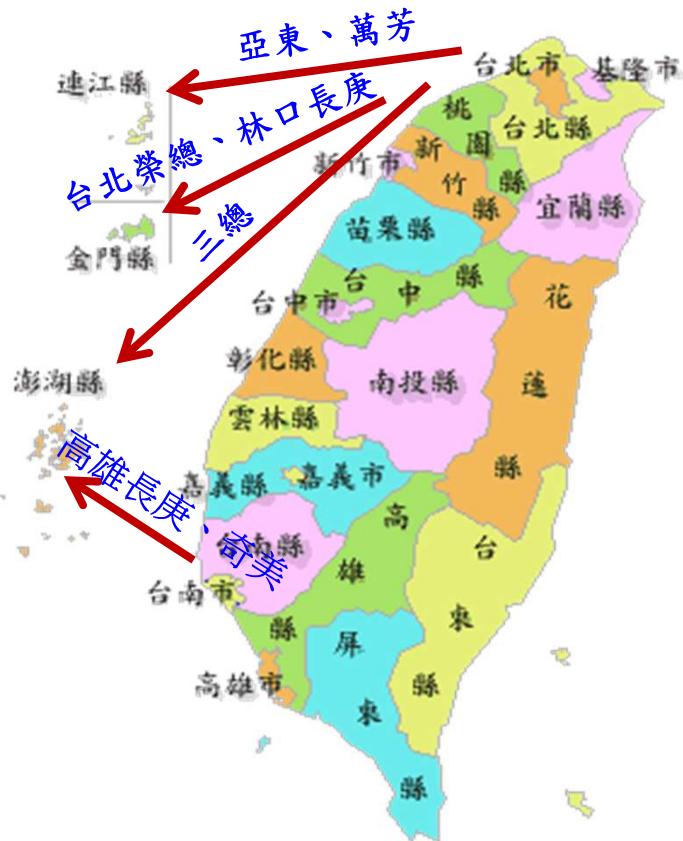
- 全國醫師數16.37人/萬人
- 山地離島僅8.34人/萬人





在地人力--醫學中心支援偏鄉醫院

- 規劃醫學中心認養偏遠地區醫院納入醫院評鑑指標



列入醫學中心評鑑之任務指標：

- * 成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 成為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

自102年起，預估經費2~4億元/年

■預期效益：

促使離島地區民眾獲得長久
穩定及優質的醫療服務。



巡迴醫療導入資訊系統(行動門診)



無線環境



行動門診



行動藥局

- 偏遠部落醫療資訊化及無線化
- 建置與署醫之共用醫療資訊平台
- 苗栗縣泰安鄉先試辦，成功實施「行動門診」，以無線即時環境取代紙本病歷
- 全國首創「泰雅語」語音掛號，並可適用各種族語



健保局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共同項目

- . 定點門診
- . 24小時急診
- . 夜間門診
- . 夜間待診
- . 預防保健
- . 居家照護
- . 慢性病訪視
- . 疾病管理
- . 衛教活動
- . 轉診後送
- . 巡迴服務
- . 到宅診療

區域差異化



服務差異化

專科診療：

骨科、婦產科、皮膚科、眼科、
牙科、精神科、復健科…等

特殊專科診療：

電腦斷層、X光檢查、DOTS、
洗腎及孕婦待產(琉球鄉)、
遠距醫療

設置醫療站：

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
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
台中市和平區、嘉義縣阿里山鄉

機動調整

&

特殊節日
加診服務

- . 阿里山櫻花季
- . 新竹縣五峰鄉健
康嘉年華
- . 莫拉克颱風災民
臨時安置及加診
服務…等

資料來源：健保局



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



- 透過視訊提供24小時偏鄉及離島地區到院後所需之空中轉診申請、審核、協調、後送及諮詢。
- 102年至7月空中轉診後送：130件，已較去年同期175人次減少約26.0%。





養成公費生人才培育

- 58-100年：共培育776名養成公費生
- 101-105年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3期）：預計培育206名公費生
- 目前公費醫師返鄉留任率為七成





推動醫療資訊化

1. 建置共同醫療資訊系統(HIS)：

迄100年山地30家、離島18家，全數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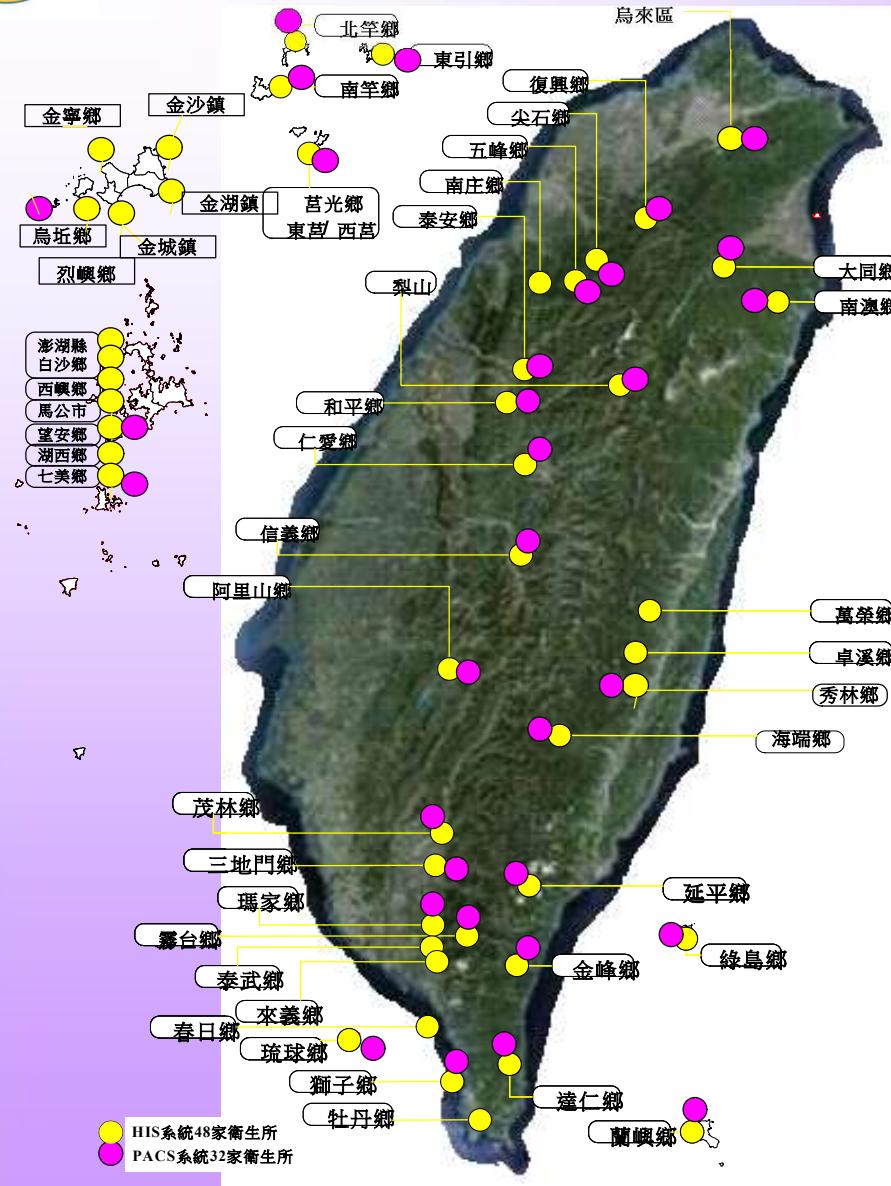
2. 建置跨域整合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

迄100年山地23家、離島9家

- ◆ 提高醫療的可近性，減少鄉外就醫舟車勞頓
- ◆ 建置無線寬頻環境，縮短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 ◆ 署立醫院報告代打，同享醫院級的醫療品質
- ◆ 共享醫療資訊平台，使部落轉診轉檢免煩惱



推動醫療資訊化



建置 HIS and PACS 現況

● 建置 HIS 系統

15 縣

48 鄉衛生所

45 巡迴醫療點

● 建置 PACS 系統

15 縣

32 鄉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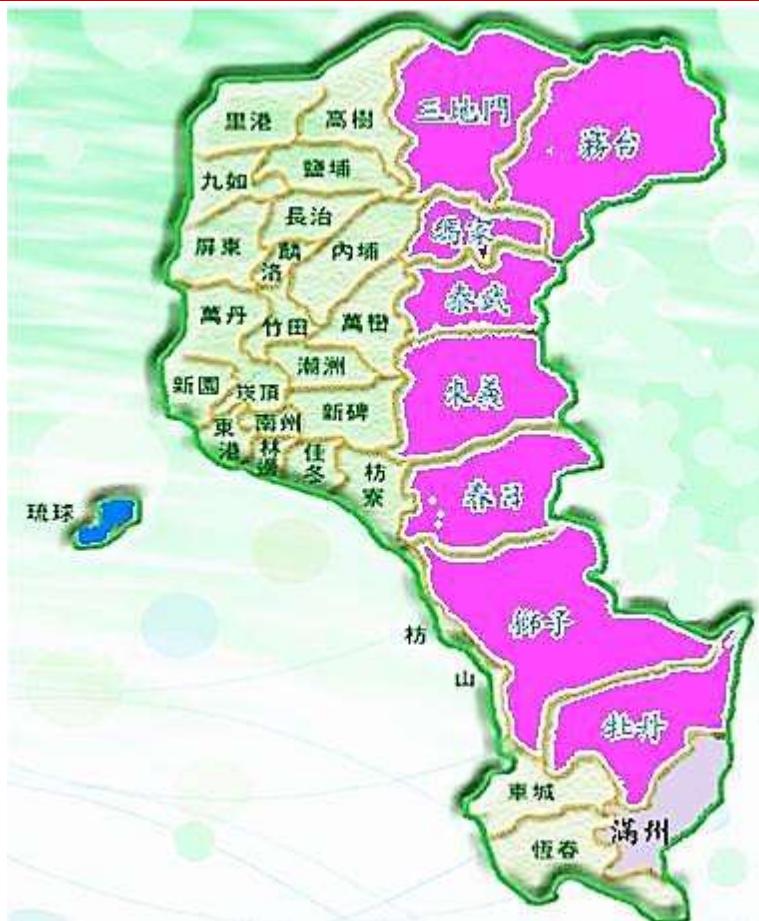
30 巡迴醫療點



二、屏東縣原鄉及離島地區地理人口



屏東縣原鄉及離島地區地理分布



屏東縣有33個鄉鎮市
、8個山地原住民鄉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
家鄉、牡丹鄉、泰武鄉、
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
及離島琉球鄉。



屏東縣偏鄉人口統計及醫療機構 (102年6月底人口)

區域別	總人口數			診所			衛生所	執業醫事人員數	
	計	男	女	西醫	中醫	牙醫			
山地鄉	三地門鄉	7,522	3,837	3,685	3	0	0	1	26
	霧臺鄉	3,106	1,619	1,487	0	0	0	1	12
	瑪家鄉	6,584	3,402	3,182	8	1	1	1	39
	泰武鄉	5,062	2,654	2,408	2	0	0	1	20
	來義鄉	7,651	3,930	3,721	2	0	1	1	18
	春日鄉	4,831	2,495	2,336	4	0	0	1	30
	獅子鄉	4,789	2,517	2,272	0	0	0	1	17
	牡丹鄉	4,836	2,503	2,333	1	0	0	1	13
	小計	44,381	22,957	21,424	20	1	2	8	175
離島鄉	琉球鄉	12,145	6,755	5,390	4	0	1	1	33
平地原住民地區	滿州鄉	8,243	4,549	3,694	2	0	0	1	10



三、對屏東地區各項補助計畫



補助計畫之一 改善衛生所(室)辦公廳舍及環境

- 88年度起補助屏東縣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琉球鄉衛生所(室):重建5處、新建1處、擴建2處空間整修3處及修繕工程3處
- 補助總經費新台幣9,838萬9,465元整



88-101年度補助屏東縣衛生所(室)新(重、擴)建經費統計表

年度	地 區	建 案 名 稱	預 算(元)	建案狀態
88	三地門鄉	三地門鄉馬兒村衛生室重建	3,600,000	完工啟用
89	泰武鄉	泰武鄉衛生所重建	17,500,000	完工啟用
89	瑪家鄉	瑪家鄉三和村衛生室新建	9,678,000	完工啟用
90	三地門鄉	三地門衛生所擴建併空間規劃	10,976,000	完工
90	泰武鄉	泰武鄉平和村衛生室重建	5,812,200	完工啟用
96	獅子鄉	獅子鄉衛生所擴建併空間規劃	20,511,286	完工
98	三地門鄉	賽嘉、德文衛生室重建	10,316,888	完工啟用
100	牡丹及三地門鄉	牡丹鄉及三地門鄉衛生所空間整修	7,534,800	完工
100	春日鄉、泰武鄉、 瑪家鄉	春日鄉、泰武鄉、瑪家鄉衛生所修繕	6,251,600	完工
101	琉球鄉	琉球鄉衛生所空間整修計畫	6,208,691	完工
總 計			98,389,465	



補助計畫之二 充實醫療儀器與資訊硬體設備與服務

- 屏東縣原住民鄉衛生所(室)設備補助項目，包括：
- 醫療相關設備、資訊相關設備、巡迴醫療(機)車、救護車等。
- 補助總經費約新台幣4,337萬餘元。



96-102年度補助屏東縣原住民鄉衛生所(室)醫療及資訊相關設備

屏東縣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合計
醫療相關設備	項數	25	28	34	48	45	73	34	287
	經費(元)	1,782, 400	2,205, 000	3,429, 000	5,274, 000	3,400, 000	2,896, 500	2,833, 200	21,820, 100
資訊相關設備	項數	23	61	55	30	34	68	58	329
	經費(元)	804, 809	1,026, 014	1,349, 968	1,050, 255	1,053, 000	1,810, 540	1,622, 983	8,717, 569
巡迴醫療機車、救護車	巡迴醫療機車	-	7	-	-	12	13	-	19
	巡迴醫療車	2	1	3	4	1	-	-	11
	救護車	-	-	-	-	-	-	3	3
	經費(元)	1,700, 000	1,152, 948	2,549, 999	3,400, 000	1,479, 996	629, 998-	2,550, 000	12,832, 943
總計		43,370,612元							

註：自97年開始補助平地原住民鄉

補助計畫之三 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之資訊化

- 目標：強化該鄉之醫療資訊化，縮短醫療城鄉數位落差。
 - 自96年度起建置屏東縣醫療資訊系統(HIS)、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及跨區調閱系統。98-102年補助系統網路連線費用。
 - 協助屏東縣三地門鄉衛生所等7家衛生所購置「機房資訊安全網路設備(防火牆)」。
-



屏東縣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建置HIS及PACS系統

年度	項目	經費(元)	合計(元)
96	屏東縣山地鄉衛生所建置共用醫療資訊系統 計畫	14,800,000	
97	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建置醫療影像傳輸系統 計畫	350,0000	18,861,076
98	建置屏東縣三地門鄉等4鄉跨區調閱系統與本署桃園醫院連線	561,076	
99	屏東縣三地門鄉衛生所等7家衛生所因網路頻寬不足及ADSL網路設備安全購置「機房資訊安全網路設備(防火牆)」		1,087,461
98-102	補助屏東縣HIS/PACS網路連線費用計畫	2,599,336	



補助計畫之四 在地醫事人才培育及補助返鄉開業

- 本部賡續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3期(101~105年)，屏東縣提報培育人數共計有10名，其中原住民籍醫學系8名、琉球籍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各1名。

- 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補助：96年至101補助診所、藥局等7家醫事機構，共283萬4,732元。

屏東縣地方養成公費生服務像況一覽表

衛生所名稱	姓名	地方養成公費生	職稱
三地門鄉衛生所	謝德貴	是(期滿)	醫師兼主任
	蔡佐彥	是(服務中)	醫師
	孫有妹	是(期滿)	護理師
牡丹鄉衛生所	鄭泰春	是(期滿)	醫師兼主任
	周仁祥	是(期滿)	醫師
	周淑雲	是(期滿)	護士
來義鄉衛生所	歸明德	是(期滿)	醫師兼主任
	田惠民	是(期滿)	醫師
	張玉蘭	是(期滿)	護理師
春日鄉衛生所	陳麗瑛	是(期滿)	護理師
	陳麗芳	是(期滿)	護理師
	盧縣一	是(期滿)	醫師
泰武鄉衛生所	劉富英	是(期滿)	護士
	潘松義	是(期滿)	醫師兼主任
	蔡淑惠	是(期滿)	醫師
琉球鄉衛生所	洪國清	是(期滿)	醫師兼主任
	蔡昌樺	是(期滿)	醫事檢驗師
	蔡秀玲	是(期滿)	護理師
	陳慧玲	是(期滿)	護理師
獅子鄉衛生所	江吉明	是(期滿)	醫師兼主任
	葛耀州	是(期滿)	醫師
	阮淑鳳	是(期滿)	護理師
瑪家鄉衛生所	馮怡鈴	是(期滿)	醫師
	張慶光	是(期滿)	醫師兼主任
霧台鄉衛生所	杜照明	是(期滿)	醫師
	藍雪琳	是(期滿)	醫事放射師
	陳慧雅	是(期滿)	護理師
	李玉香	是(期滿)	護士



補助計畫之五 推動部落社區健康促進

- 落實由上而下的部落自訂健康議題，102年補助屏東縣營造中心（含屏東縣衛生局計有12家營造中心）辦理災難緊急應變的訓練、青年會志工健康生活學習、成立節酒班...等共595萬元。

疾病篩檢 (人次)	轉介篩檢異常(人次)	血壓監測 (人次)	健康飲食輔導 活動參加者 (人次)	衛生教育宣導 (場次)	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 (人次)	衛教育宣志工參與 (人次)
9,388	663	13,130	3,033	357	16,245	1,468

※截至102年6月底實施成果。



補助計畫之六 提供空中轉診後送服務

- 99年由空中勤務總隊以直昇機後送琉球鄉緊急傷病患來台就醫，共1人次；另100至102年7月無支援緊急後送需求。





補助計畫之七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 效益提昇計畫(IDS)

- 為維護山地離島地區保險對象就醫權益，本署健保局自87年9月開始實施IDS計畫，委由各大醫院辦理48個鄉鎮醫療服務改善計畫。
- 提供民眾所需專科門診、巡迴醫療、預防保健、疾病篩檢及衛生教育宣導等服務，以提昇民眾就醫之可近性，並朝「醫師動，病人不動」方向持續努力。
- 琉球鄉及泰武鄉由東港安泰醫院承作



四、屏東縣長照資源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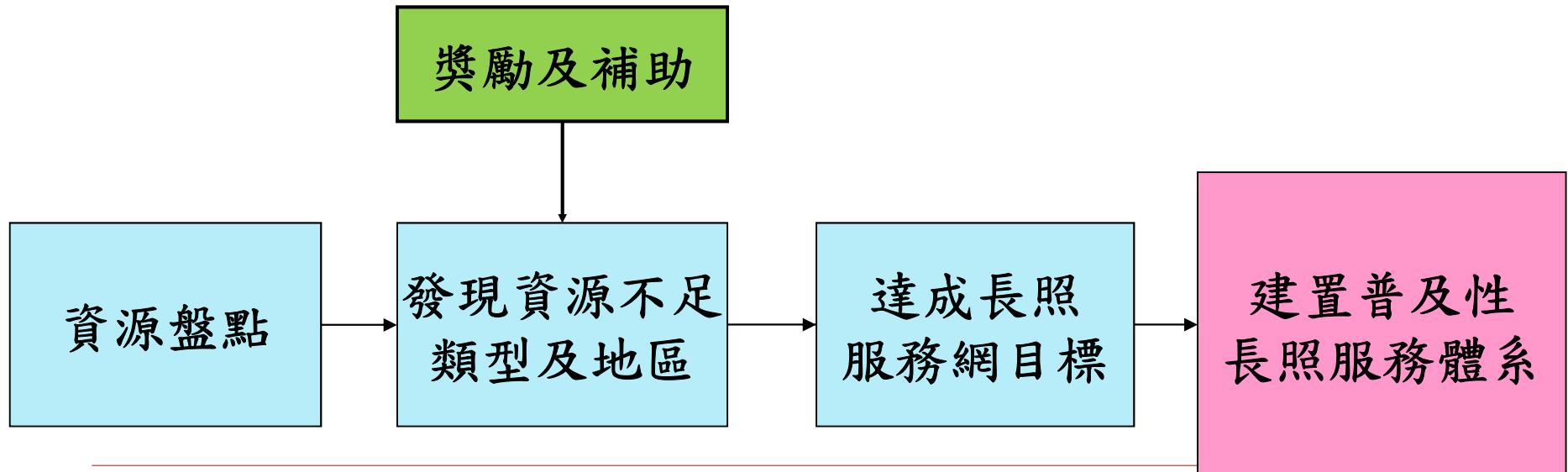


長照服務網 (102-105年)

■ 資源盤點

- 行政區域及生活圈為區域劃分依據
- 失能人口數為資源分布依據
- 資源先求有，再依失能人口數訂目標

■ 獎勵補助，以完成建置普及性長照服務體系





長照服務網之目標

- 長照資源規劃分為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式
- 分為22大區、63次區、368小區，分別訂定各類型完成目標數

	社區式	居家式	機構式
22 大 區	1. 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 至少一個輔具服務中心		1. 長照床位超過每萬失能人口700床 2. 至少一個長照入住式機構 3. 至少一個身障入住式機構 4. 至少一個失智專區或專責機構 5. 至少一個中期照護專區或專責機構
63 次 區	1. 設置長照管理中心分站 2. 每次區設置失能或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每二個鄰近次區再增設1個單位 3. 每二個鄰近次區至少一個可提供失智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4. 至少一處輔具服務據點或巡迴服務		1. 入住機構式長照床位達每萬失能人口700床以上（低於全國平均2/5為資源不足區） 2. 每二個鄰近次區應至少建置一個身障型全日入住機構
368 小 區		至少一個 服務據點	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設置綜合式服務



(一)屏東縣長照資源盤點結果

99年盤點結果

社區式		居家式		機構式		
項目	家數	項目	家數	項目	家數	床數
日間照顧	8	居家護理	32	長照型	76	4554
機構喘息	4	居家復健	6	身障型	11	861
餐飲服務/送餐	6	居家喘息	4	失智型	4	146
社區復健	5	居家服務	15	安養型	3	279
交通接送	2					
身障輔具服務	2					
合計	27		57		94	5840



(二)長照服務資源規劃

屏東縣長照資源不足情形	
大區	所需各類型長照資源均已達標準
次區	<p>(1)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計有1個(恆春次區)未達此標準。</p> <p>(2)至少一個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計有6個(高樹、潮州、東港、恆春、增設2區)未達此標準。</p> <p>(3)二個鄰近次區有一個失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計有1個(恆春次區)未達此標準。</p> <p>(4)長照床位達700床/每萬失能人口，計有1個(東港次區)未達此標準。</p> <p>(5)個鄰近次區至少有一家身障型全日入住機構，計有1個(恆春次區)未達此標準。</p>
小區	<p>(1)居家式(長照型)照顧服務類或醫事服務類服務據點，計有18個未達此標準，如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長治鄉、新埤鄉、萬巒鄉、竹田鄉、新園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三地門、霧台鄉、泰武鄉、獅子鄉、牡丹鄉。</p> <p>(2)居家式(身障型)照顧服務類或醫事服務類服務據點，計有11個未達此標準，如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新埤鄉、萬巒鄉、竹田鄉、新園鄉、南州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p>



(三)發展策略

- 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以普及長照服務體系
- 加速發展失智症多元長期照護體系及照護措施
- 培訓長照人力及留任措施



(四) 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且社區化

單位 年度經費	獎勵總經費			小計
	100	101	102 (申請金額)	
1. 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屏東縣滿州鄉)	-	4,066,760	3,105,000	7,171,760
2.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屏東縣牡丹鄉)	-	3,964,300	3,066,500	7,030,800
3.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三地門鄉)	4,357,000	2,858,000	2,395,340	9,610,340
4.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瑪家鄉)	-	-	3,265,550	3,265,550
5. 屏東縣霧台鄉衛生所(屏東縣霧台鄉)	-	-	3,368,000	3,368,000
6. 屏東縣泰武鄉衛生所(屏東縣泰武鄉)	-	-	3,708,130	3,708,130
7.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屏東縣獅子鄉)	-	-	2,797,010	2,797,010
8. 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屏東縣琉球鄉)	-	-	4,196,035	4,196,035
9. 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屏東縣高樹鄉)			3,247,000	3,247,000
總計	4,357,000	10,889,060	7,443,035	44,394,625



(五)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目前設有照管中心1個及分站4個
- 服務現況
 - 至102年6月服務個案人數5,354人（占該縣老年失能人口數26%；全國失能民眾使用長照服務占老年失能人口數27%）
 - 102年核定配置照顧管理人力，共計16名，包含專員14名及督導2名；截至102年6月進用率94%



長期照護整合計畫

□ 102年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委辦費計993萬餘元，三項服務補助計218萬餘元，合計1千211萬餘元。

屏東縣	委辦費				補助費				委辦費 + 補助費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居家護理	居家及社區復健	喘息服務	合計	
核定經費	9,185, 625	720, 000	24,840	9,930, 465	344, 000	518, 000	1,322, 000	2,184, 000	12,114, 465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案

- 本部100年度遠距健康照護之推動成果為基礎，持續擴大服務之對象與範圍，強化對於偏遠地區與弱勢族群民眾的健康照護服務。
- 同時設置北、南二個遠距照護服務中心，整合相關醫療照護產業單位，串聯各區服務系統及生活資源，達成即時照護作業支援與疾病預防健康管理的目的。



六、立法委員關心議題



立法委員關心議題

- 補助琉球鄉救護船案
- 琉球鄉公所建議興建護理之家案



補助琉球鄉救護船案

□ 屏東縣政府於102年3月20日函送救護船購船評估計畫，本部於102年5月17日函報經建會之審查意見如下：

- (1)查衛生局於101年10月11日函建議購置新船規格皆為船長25公尺、88噸位，其功能及經費：
甲、衛生局：屬救護船、約4,500萬元
乙、鄉公所：屬救難救護船、約1億919萬8,000元
- (2)本部於102年2月5日函復衛生局，仍應以緊急後送為至要，以購置4,500萬元救護船為宜。

※本案經建會已於102年5月30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67次會議，進行審查。

補助琉球鄉救護船案

- 屏東縣政府於102年6月26日函送救護船購船修正計畫，本部已於102年8月8日併交通部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修正補充後再予審議。
 - (1)所報有關救護船工作項目，含非緊急醫療之病危返鄉斷氣服務，且建造船舶事涉其他非醫療專業範疇，計畫內容應包含貴府相關辦理機關與人員。
 - (2)以101年為例，101年傷病經由救護船後送件數共237件，平均每日不到一件，請補附目前該船一年總航數、次數、載運人數及搭乘原因及費用來源分析。
 - (3)另交通部航港局提供涉及船舶業務之審查意見為新造船船應符合船舶法、船舶防火構造規則、防止船舶汙染國際公約等規定。



琉球鄉公所建議興建護理之家案

(一)100-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先期規劃

- 1.本案規劃費200萬元。
- 2.已於102年6月28日函復屏東縣政府同意核銷結案。

(二)103-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新建工程計畫

- 1.本案於102年3月20日提出計畫，總工程款1億3,800萬元，該計畫期程為三年(103-105年)，係採分三年編列(103年1,518萬元、104年9,522萬元、105年2,760萬元)。
- 2.本部於102年5月17日將該計畫函報經建會第67次工作小組會議審查。



琉球鄉公所建議興建護理之家案

- 3.本案於102年6月20日函送修正計畫書及意見對照表。
- 4.本部審查意見摘述如下：
 - (1)屏東縣尚未取得土地產權，該縣應先向台北市政府徵求同意本案所有土地同意變更證明，以便本部進行該案後續審查及核定事宜及核定程序，並給予緩衝期，屆時貴縣如逾期限仍無法取得該地土地產權則需註銷該項計畫。



琉球鄉公所建議興建護理之家案

- (2) 東港次區域長期照護機構床數及佔床率需補充林邊鄉、南州鄉及春日鄉部分，另本案需求床數、總樓地板及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不符合且不敷營運成本效益，建請提出具體分析。
- (3) 本案總坪數約1,100坪，規劃含護理之家50床、復健中心、會客室、及綠帶廊道空間等設施，本部僅能補助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部分，請貴縣提供本案分年、分項經費分攤表，以供本部參判核定相關補助經費，其餘非屬護理之家設施部分，請貴縣市自行另覓財源辦理。



琉球鄉公所建議興建護理之家案

- (4) 本案已於先期規劃期間核撥補助金費200萬元，為避免同一案件重複補助規劃設計，如需再行規畫，請該縣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另本案於100年先期規畫成果報告書內已有本案工程草圖等預算及圖面資料，建議該縣應將該圖連同預算分配附於修正計畫書並盡速完成規劃修正事宜，以利送審及工程進度的進行。
- (5)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將主導本案，但由於本案計畫為多功能設計，涉及跨部門承辦、協辦單位，仍請貴縣確認本案是否涉及安養護部分。



敬請指教
